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OTX HOLLAND 已發行股份的其餘 25% 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至40頁。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綜合純利」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總和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23)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方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之第五個(5)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

## 釋 義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及各為一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交易的主體事項及代價」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合純利」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所載OTX Holland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之總和，並作出下列調整：  (a) 綜合純利將按相等於有形或無形資產任何重估溢價之金額作出下調  (b) 綜合純利將按相等於有形或無形資產任何重估差額之金額作出上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且於其中並無權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或買方與賣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de Wit先生」	指	Dennis Ronald de Wit，本公司前執行董事、OTX Holland董事及賣方之股東
「Kalshoven女士」	指	Astrid Kalshoven，OTX Holland董事及賣方之股東
「新管理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由OTX Holland、D.R. de Wit Beheer B.V.及de Wit先生訂立，內容有關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OTX Holland」	指	OTX Logistic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TX Holland集團」	指	OTX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買方」	指	Jumbo Channe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各為一份「服務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股份」	指	OTX Holland每股面值1歐元之21,575股普通股，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
「賣方」	指	T.Y.D. Holding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取整。因此，列示為貨幣換算或相等百分比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代數和。任何表格內的總和與本通函所列金額之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取整所致。

就本通函而言，歐元兌港元之兌換乃根據1.0歐元兌9.7港元之匯率作出。在適用情況下所使用的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李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蘇秀鋒先生

朱銳先生

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

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OTX HOLLAND 已發行股份的其餘 25% 股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於公告中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38,000,000港元，雙方須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3) de Wit先生(作為OTX Holland董事) (4) Kalshoven女士(作為OTX Holland董事)

### 交易的主體事項及代價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股份，相當於OTX Holland已發行股本的25%。

受限於及須待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就目標股份應付的收購價將為38,000,000港元(「代價」)。

買方將於完成交易前一(1)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整筆代價，其將被視為於完成交易時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就其於OTX Holland現有75%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為5,963,175歐元。OTX Holland75%權益之原賣方亦是現時賣方，其於原收購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OTX Hollan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之基準為若干類似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亦從事貨運代理業務)之市盈率(「市盈率」)以及市賬率(「市賬率」)。同類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介乎4.8至23.8，而同類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4至6.7。

###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在所有方面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後(「先決條件」)，方告完成交易：

- (a)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有適用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b) 已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當局、監管機構、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同意或批文及就OTX Holland集團而訂立的任何股東協議項下任何優先認購或類似權利所涉及者)，而且概無任何政府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禁止或限制或延遲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各自與OTX Holland訂立新服務協議，而該等涉及OTX Holland的管理及營運的條款及條件獲買方滿意(「服務協議」)；
- (d) OTX Holland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總額2,600,000歐元的特別股息；及
- (e) 參照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賣方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賣方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各自須盡彼等所能促使第(b)、(c)、(d)及(e)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買方須盡彼等所能促使第(a)及(d)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

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會終止及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及由續用條文引發的申索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告達成及／或獲豁免，且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純利保證

在完成交易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正式發生及買方遵守買賣協議若干條文的規限下，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

- (a) 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8,000,000港元，則賣方向買方承諾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合共賠償買方3,330,000港元；
- (b) 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2,000,000港元，則賣方向買方承諾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合共賠償買方6,660,000港元；或
- (c) 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6,000,000港元，則賣方向買方承諾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合共賠償買方10,000,000港元。

純利保證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TX Holland集團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純利約654,000歐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而釐定。純利保證18,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乃分別參考OTX Holland於三個財政年度、兩個財政年度及一個財政年度的估計溢利。純利保證將僅於OTX Hollan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完成後釐定。

未能達致純利保證6,000,000港元而作出最高補償金額10,000,000港元乃參考代價超出OTX Holland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5%，即約11,600,000港元的超額部份(即38,000,000港元減2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2,721,750歐元，為10,877,000歐元的25%))。本公司並無採用確實差額，但已參照有關金額並將補償金額定於10,000,000港元。

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2,000,000港元，即接近目標純利保證18,000,000港元，本公司同意將補償金額10,000,000港元縮減至約三分之二，即6,600,000港元。如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8,000,000港元，即進一步接近目標純利保證18,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同意將補償金額10,000,000港元縮減至約三分之一，即3,3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最高補償金額10,000,000港元將足以作出補償，因最高補償金額指代價超出OTX Holland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5%的超額部份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並認為累計綜合純利將會介乎或多於18,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就解除溢利保證適時遵守有關公告及年報披露責任的上市規則第14A.62及14A.63條。

### 承諾

在買方遵守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及de Wit先生和Kalshoven女士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促使(i) 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於賣方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維持不變；及(ii)賣方自簽署買賣協議起所有時間，於其銀行賬戶至少存有10,000,000港元，直至賣方結清買賣協議下應付買方的所有金額。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不時會應買方要求向買方提供上述賬戶的銀行賬單。

### 完成交易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及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倘賣方未能於完成交易時按買賣協議條文的規定完成其須予作出的任何事情，在不損害買方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買方可：

- (a) 將完成交易順延至完成日期後不超過十(10)日的日子；或
- (b) 倘賣方並無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則盡量落實至完成交易，但不損害買方的權利；或
- (c) 廢除買賣協議(除買賣協議續用條款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外)，在該情況下，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對買賣協議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除訂約方於該廢除前已累計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

## 監管法律

買賣協議受荷蘭法律規管。

## 於完成交易時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完成交易時，OTX Holland將分別與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完成日期起直至OTX Hollan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完成，除非被終止，否則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根據服務協議，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將分別為OTX Holland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服務協議將取代新管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於本通函日期，賣方持有OTX Holland已發行股份的25%，其由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

de Wit先生為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現時為OTX Holland的董事。Kalshoven女士為OTX Holland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買方持有OTX Holland已發行股份的75%。OTX Holland主要於荷蘭從事貨運代理業務，即於收到訂購指示時安排送貨、辦理海關清關及貨物處理。完成交易後，OTX Hollan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OTX Holland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OTX Holland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OTX Holland*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歐元) 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歐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歐元) 概約
除稅前純利	1,244	792	1,848
除稅後純利	956	606	1,338
OTX Holland集團擁有人 應佔年內除稅後純利	893	654	1,4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歐元) 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歐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歐元) 概約
	資產總值	15,059	18,238
資產淨值	9,430	10,036	11,113
OTX Holland集團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8,787	9,442	10,887

###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完成)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OTX Holland之控制及增強本集團有關OTX Holland集團之經營效率。基於此，賣方及買方展開磋商及最終協定收購事項之條款。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經考慮代價之金額，又計及從事貨運代理業務的若干同類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介乎4.8至23.8及0.4至6.7)，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賣方由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de Wit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為前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賣方作為de Wit先生之聯繫人，屬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就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控股股東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於本通函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以書面形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授出豁免，故本公司毋須就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本通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OTX HOLLAND已發行股份的其餘25%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5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及通函第5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狀況、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通函第15至40頁所載其意見函件中所述之意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駿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OTX HOLLAND已發行股份的其餘25%股權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38,000,000港元，雙方須遵照及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TX Holland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75%及25%。緊隨完成交易後，OTX Holland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賣方由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de Wit先生於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為前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賣方作為de Wit先生之聯繫人，屬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由於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貴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控股股東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於通函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由於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已以書面形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授出豁免，故 貴公司毋須就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有關上述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須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令吾等能合理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藉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就是次活動而言，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亦無對 貴公司、OTX Holland、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買賣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以及總銷售代理服務。貴集團其他業務包括貨車運輸、合併付運、手提急件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之核心策略是(i)積極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上升的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藉此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 貴集團之辦公室網絡；及(ii)提升其於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核心業務及擴大其服務範圍。此外，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注意到， 貴集團中長期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包括(i)全球對貨運服務、倉庫及物流服務的需求；(ii)發展全球跨境電子商務；及(iii)美國(「美國」)及歐洲營商環境改善。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分部報告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空運及海運分部，即以收益計算的兩大分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670,514	2,867,339	3,223,589
銷售成本	<u>(3,098,754)</u>	<u>(2,375,321)</u>	<u>(2,702,850)</u>
毛利	571,760	492,018	520,739
除稅前溢利	123,510	16,036	65,359
所得稅開支	<u>(22,525)</u>	<u>(9,733)</u>	<u>(13,006)</u>
年內溢利	<u>100,985</u>	<u>6,303</u>	<u>52,35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97,501	4,967	49,900
非控股權益	<u>3,484</u>	<u>1,336</u>	<u>2,453</u>
	<u>100,985</u>	<u>6,303</u>	<u>52,353</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67.3百萬港元增加約2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70.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空運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68.6百萬港元增加約3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61.6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2.0百萬港元增加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1.8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空運分部之毛利由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1.7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行政開支大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81.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75.8百萬港元。

因此，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3.5百萬港元。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1.0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盈利及物流和貨運代理服務需求增加乃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復甦，令中國出口業務及全球市場需求改善，尤其是美國；及(ii)跨境電子商務增長致使跨境小型包裹送貨服務增長，均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有所改善。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23.6百萬港元減少約1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67.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空運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71.1百萬港元減少約1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68.6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0.7百萬港元減少約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2.0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空運分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6.0百萬港元減少約2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6.3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行政開支大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58.4百萬港元及約481.0百萬港元。

因此，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4百萬港元減少約7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0百萬港元。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4百萬港元減少約8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9百萬港元減少約9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盈利及物流和貨運代理服務需求減少乃主要由於(i)空運及海運行業供應過剩，導致價格競爭激烈；(ii)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因擴展銷售團隊以及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而增加；(iii)貴集團的電子商務公司之淨額虧損，而其中若干公司已被貴集團出售；(iv)向離任貴集團的站長支付之離職補償；及(v)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增加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貴集團過往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136,960</b>	<b>109,233</b>	<b>115,061</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03	48,584	48,482
商譽	36,453	13,770	14,429
無形資產	22,172	17,654	20,918
可供出售投資	-	16,237	17,976
<b>流動資產</b>	<b>1,100,387</b>	<b>830,996</b>	<b>750,881</b>
貿易應收款項	684,132	496,150	423,0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252	79,421	56,8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201	211,207	242,300
<b>資產總值</b>	<b><u>1,237,347</u></b>	<b><u>940,229</u></b>	<b><u>865,942</u></b>
<b>流動負債</b>	<b>665,840</b>	<b>461,344</b>	<b>372,775</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3,900	309,685	265,029
銀行借款	179,770	145,400	98,595
<b>非流動負債</b>	<b>17,768</b>	<b>16,245</b>	<b>17,676</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於一年後到期	3,153	3,021	2,596
遞延稅務負債	14,324	12,930	14,664
<b>負債總額</b>	<b><u>683,608</u></b>	<b><u>477,589</u></b>	<b><u>390,451</u></b>
<b>權益總額</b>	<b>553,739</b>	<b>462,640</b>	<b>475,491</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26,998	434,939	446,191
非控股權益	26,741	27,701	29,3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40.2百萬港元增加約31.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37.3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9.2百萬港元增加約25.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62.5%乃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最大額之結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致維持穩定，約為49.2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31.0百萬港元增加約32.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0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之結餘62.2%乃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即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項下最大額之結餘為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9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84.1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7.6百萬港元增加約43.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83.6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4.2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61.3百萬港元增加約44.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65.8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4.2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9.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8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百萬港元。

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34.9百萬港元增加約21.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27.0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65.9百萬港元增加約8.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4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0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75.5%乃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0.9百萬港元增加約10.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85.1%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之最大流動資產結餘為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23百萬港元增加約17.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96.2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0.5百萬港元增加約22.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7.6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增加約44.7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增加約46.8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2.8百萬港元增加約23.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6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增加約44.7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增加約4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1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1.7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46.2百萬港元減少約2.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34.9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載，(「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公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On Time BVI**」)與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Air Partner Logistics**」)及Chan Yi Lam女士(「**Chan女士**」)(擁有Air Partner Logistics的60%)訂立收購協議，據此，On Time BVI有條件同意收購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Best Loader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港元。此外，誠如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 Line Service Limited(「**On Line Service**」)與Air Partner Logistics及Chan女士訂立另一份收購協議，據此，On Line Service有條件同意收購翼尊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翼尊貨運代理(上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00港元。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公告。誠如管理層所述，就Best Loader Logistics及翼尊貨運代理(上海)的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5,200,000股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邦物流**」)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14,6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於出售時在新三板上市。

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後，根據 貴公司相關公告所載的資料，(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先達環球物流**」)的全部注資，代價為約15,500,000港元(「**先達環球物流出售公告**」)；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先達韓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代價為841,728港元(「**先達韓國公告**」)。

## 2. 宏觀經濟及物流行業概覽

### 2.1 宏觀經濟及風險概覽

物流行業倚賴全球貿易，包括國際進出口活動，而進出口亦受全球經濟影響。近年美國處於低息環境，市場一直揣測聯儲局將陸續加息，可能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英國即將脫離歐盟、美國推出更多保護主義政策所帶來之潛在影響以及北韓局勢加劇亞洲區之地緣政治風險等顯著事件，均為全球經濟添上不明朗因素，並影響投資氣氛及意欲。

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表之「全球經濟展望：脆弱的復甦」所載，二零一七年之全球經濟增長率估計約為2.7%，較二零一六年約2.4%輕微上升。預期先進經濟體與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均對此增長率作出貢獻。

### 2.2 荷蘭貨運代理行業概覽

由於OTX Holland主要於荷蘭從事貨運代理業務，吾等於下文列載有關荷蘭貨運代理行業之若干背景資料。根據荷蘭中央統計局(一間荷蘭政府機構)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首十一個月，荷蘭國際貿易的進口及出口貨物總額分別為約375,400,000歐元及約430,000,000歐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荷蘭國際貿易的進口及出口貨物總額分別為約372,700,000歐元及約425,000,000歐元。

此外，根據世界銀行公佈的物流績效指數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邊境監管機關的清關程序效率、基建、安排具競爭力價格的貨運之便捷程度、物流服務能力及品質，及記錄及跟蹤包裹的能力方面，荷蘭位居第四(以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之審閱為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OTX Holland的資料

OTX Holland於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TX Holland之主要業務為於荷蘭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下表列載OTX Holland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七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歐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848	792
除稅後純利	1,338	606
—OTX Holland集團擁有人應佔	1,460	654
資產淨值	11,113	10,036
—OTX Holland集團擁有人應佔	10,887	9,442

### 4.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貴集團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貴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完成)將進一步鞏固貴集團對OTX Holland之控制及增強貴集團有關OTX Holland集團之經營效率。吾等自管理層得知，收購OTX Holland之餘下25%股權可讓貴集團進一步整合OTX Holland業務至貴集團業務，以期增加額外協同效應並釐定OTX Holland之業務模式和戰略方針，而不需要考慮非控股股東之狀況及權益。就此而言，吾等認同管理層觀點，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de Wit先生(作為OTX Holland董事)
- (4) Kalshoven女士(作為OTX Holland董事)

交易的主體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股份，相當於OTX Holland已發行股本的25%

代價： 受限於及須待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就目標股份應付的收購價將為38,000,000港元。

買方將於完成交易前一(1)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整筆代價，其將被視為於完成交易時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 貴公司有關其於OTX Holland的現有75%權益的原收購成本為5,963,175歐元。OTX Holland 75%權益之原賣方亦是賣方，其於原收購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OTX Hollan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之基準為若干類似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亦從事貨運代理業務)之市盈率以及市賬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在所有方面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後(「先決條件」)，方告完成交易：

- (a) 貴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有適用規定；
- (b) 已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當局、監管機構、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同意或批文及就OTX Holland集團而訂立的任何股東協議項下任何優先認購或類似權利所涉及者)，而且概無任何政府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禁止或限制或延遲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各自與OTX Holland訂立新服務協議，而該等涉及OTX Holland的管理及營運的條款及條件獲買方滿意；
- (d) OTX Holland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總額2,600,000歐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及
- (e) 參照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賣方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各自須盡彼等所能促使第(b)、(c)、(d)及(e)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買方須盡彼所能促使第(a)及(d)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

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會終止及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及由續用條文引發的申索除外。

有關買賣協議的更多詳情(包括賣方的承諾及完成交易)載於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

### 純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在完成交易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正式發生及買方遵守買賣協議若干條文的規限下，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

- 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8,000,000港元，則賣方向買方承諾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合共賠償買方3,330,000港元；
- 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2,000,000港元，則賣方向買方承諾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合共賠償買方6,660,000港元；或
- 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6,000,000港元，則賣方向買方承諾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合共賠償買方1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純利保證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TX Holland集團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純利約654,000歐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而釐定。純利保證將僅於OTX Hollan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完成後釐定。賣方支付溢利保證項下補償(如有)的方式為現金支付。

有關溢利保證之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

### 有關代價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訂約方參考OTX Hollan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基於OTX Holland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OTX Hollan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4,600,000港元<sup>1</sup>)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OTX Holland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0,9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5,700,000港元<sup>1</sup>)(支付特別股息前)。

根據於OTX Holland餘下25%股權之代價38,000,000港元及OTX Hollan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約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4,600,000港元<sup>1</sup>)，引申交易市盈倍數(「**市盈倍數**」)為約10.4倍。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OTX Holland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0,9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5,700,000港元<sup>1</sup>)，引申交易市賬倍數(「**市賬倍數**」)為約1.4倍(支付特別股息前)。僅供說明，據管理層告知，倘OTX Holland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就特別股息2,600,000歐元(相當於約25,220,000港元<sup>1</sup>)作出調整，則經調整金額將為約80,500,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基於代價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引申交易市賬倍數(「**經調整市賬倍數**」)為約1.9倍(支付特別股息後)。

<sup>1</sup> 就本函件相關計算而言，將歐元兌換為港元乃基於概約匯率1.0歐元兌9.7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非指任何港元金額或歐元金額經已、本可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可能不會兌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包括非上市證券)。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有估值參考意義，原因在於(i)主體實體同時主要從事與OTX Holland類似的業務活動，即從事物流相關業務；(ii)主體交易為近期訂立(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iii)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的各自年期實屬公平合理。基於 貴公司公佈之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四宗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有關若干公司非上市股本權益之兩宗須予披露收購事項及兩宗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分別為(i)向獨立第三方收購Best Loader Logistics及翼尊貨運代理(上海)各自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公告；(ii)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先達環球物流之全部出資額；及(iii)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先達韓國之3%股權(統稱為「二零一七年交易」)。二零一七年交易盡可能詳盡地列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 貴公司收購或出售非上市股權的須予公佈交易清單。

誠如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公告所載，(i) Best Loader Logistics主要於香港從事貨運代理業務；及(ii)翼尊貨運代理(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貨運代理業務。誠如先達環球物流出售事項公告所載，先達環球物流主要於台灣從事貨運代理業務。誠如先達韓國出售事項公告所載，先達韓國主要於南韓從事貨運代理業務。

基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公告所載資料，包括(i)代價3,000,000港元，Best Loader Logistic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約347,000港元及Best Loader Logistic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676,000港元，有關收購Best Loader Logistics之引申交易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分別為約8.6倍及1.8倍；及(ii)代價27,000,000港元，翼尊貨運代理(上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約2,373,000港元及翼尊貨運代理(上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263,000港元，有關收購翼尊貨運代理(上海)之引申交易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分別為約11.4倍及11.9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先達環球物流出售事項公告所載資料，包括代價約15,477,072港元，先達環球物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約5,358,000新台幣(相當於約1,446,660港元<sup>2</sup>)及先達環球物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61,244,000新台幣(相當於約16,535,880港元<sup>2</sup>)，有關出售先達環球物流之引申交易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分別為約10.7倍及0.9倍。

根據先達韓國出售公告所載之資料，包括先達韓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之代價約為841,728港元，先達韓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349,863,000韓元(相當於約2,555,609港元<sup>3</sup>)及先達韓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86,928,000韓元(相當於約10,861,417港元<sup>3</sup>)，出售先達韓國之引申交易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分別為約11.0倍及2.6倍。

根據上述分析，收購事項之引申市盈倍數約10.4倍較四宗二零一七年交易之其中三宗交易之市盈倍數低，並屬於二零一七年交易之引申市盈倍數範圍，即約為8.6倍至11.4倍。收購事項之經調整市賬倍數約1.9倍屬於二零一七年交易之市賬倍數範圍及接近低位，即約為0.9倍及11.9倍。

此外，為了進一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對上市物流公司(定義見下文)之買賣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進行分析。就此，吾等已識別出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營業務與OTX Holland類似(即貨運代理業務)之公司以作比較。該等公司乃按以下準則挑選，即(i)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其物流業務(例如空運、航運及／或其他物流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收益佔其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相關收益總額逾90%。按最大努力基準，

<sup>2</sup> 就本函件相關計算而言，將新台幣(「新台幣」)兌換為港元乃基於概約匯率1.0新台幣兌0.27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非指任何港元金額或新台幣金額經已、本可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可能不會兌換。

<sup>3</sup> 就本函件相關計算而言，將韓元(「韓元」)兌換為港元乃基於概約匯率136.9韓元兌1.0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韓元金額經已、本可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可能不會兌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識別出七間公司<sup>4</sup>(「上市物流公司」)，有關公司為根據上述準則識別的詳盡列表。儘管上市物流公司之歷史、營運規模及財務表現和狀況可能有別於OTX Holland集團，吾等相信上市物流公司之買賣倍數可用作有意義的估值參考並就當前買賣市場倍數提供一些見解。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物流公司之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之分析：

**表A：上市物流公司之買賣倍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倍數 (附註1)	市賬倍數 (附註2)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H股(1292)	汽車及汽車原材料、 部件及零件之供應鏈 管理服務	820.0	4.8	0.4
先豐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500)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2,479.0	不適用 (附註3)	9.4
嘉里物流聯網 有限公司(636)	事提供物流、貨運及 貨倉租賃及經營服務	18,087.0	8.5	1.0
中國外運股份 有限公司(598)	在中國境內提供貨運代理、 專業物流、倉儲和碼頭 服務及其他服務	28,007.6	9.9	1.1
中外運航運 有限公司(368)	乾散貨航運業務、集裝箱 航運業務、船務代理及 船舶管理	8,782.6	35.0	0.6

<sup>4</sup> 包括 貴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倍數 (附註1)	市賬倍數 (附註2)
海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308)	提供海運服務、為海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堆場及倉儲服務及 相關業務	21,412.5	14.5	2.8
貴集團(6123)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 代理，輔以配套及 合約物流服務	2,444.2	25.1	4.6
		最高	4.8	0.4
		最低	35.0	9.4
		平均	16.3	2.8
		收購事項	10.4	1.4 (特別 股息前)
				1.9 (特別 股息後)

附註：

- (1) 上市物流公司之市盈倍數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上市物流公司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擁有人應佔純利(摘錄自最新刊載之業績公告或年報)計算得出。
- (2) 上市物流公司之市賬倍數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上市物流公司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權益(摘錄自最新刊載之中期/全年業績公告或報告)計算得出。
- (3) 根據所述公司最新刊載之全年業績公告，其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 (4)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假設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1.00兌1.23，及假設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兌7.7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表A所示，(i)上市物流公司之買賣市盈倍數介乎約4.8倍至35.0倍，平均數約為16.3倍。收購事項之引申市盈倍數約10.4倍較上市物流公司之買賣市盈倍數平均數低且屬於有關範圍；及(ii)上市物流公司之買賣市賬倍數介乎約0.4倍至9.4倍，平均數約為2.8倍。收購事項之引申市賬倍數約1.4倍及經調整市賬倍數約1.9倍屬於上市物流公司之買賣市賬倍數範圍及接近低位。

吾等亦就 貴集團及上市物流公司進行研究，並留意到截至彼等各自的最近期結束的財政年度內，除收購事項外，概無進行涉及收購或出售僅於荷蘭營運的物流公司之股權。

考慮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就其於OTX Holland現有75%權益之原收購成本(即5,963,175歐元) (「原收購成本」)，鑑於自原定日期起已過去超過六年時間，以及因素諸如OTX Holland的財務狀態、二零一一年訂立原收購時物流行業的宏觀經濟及現行市場環境與收購事項時期的情況不盡相同，吾等認為原收購成本並非評估代價合理與否的適當估值參考。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i)收購事項之引申市盈倍數較四宗二零一七年交易之其中三宗交易之市盈倍數低並屬於二零一七年交易之引申市盈倍數範圍；(ii)收購事項之引申市賬倍數約1.4倍及經調整市賬倍數約1.9倍屬於二零一七年交易之引申市賬倍數範圍；(iii)收購事項之引申市盈倍數及引申市賬倍數屬於上市物流公司之買賣市盈倍數及買賣市賬倍數範圍；及(iv)本函件「4.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由。基於上述，吾等認同管理層，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溢利保證之分析

根據向管理層獲取之資料，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OTX Holland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為約0.9百萬歐元、0.7百萬歐元及1.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sup>1</sup>、6.8百萬港元<sup>1</sup>及14.6百萬港元<sup>1</sup>)；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OTX Holland(包括非控股權益)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為約1.0百萬歐元、0.6百萬歐元及1.3百萬歐元(相等於約9.7百萬港元<sup>1</sup>、5.8百萬港元<sup>1</sup>及12.6百萬港元<sup>1</sup>)。根據上述，(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TX Holland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合計為約2.9百萬歐元(相當於約28.1百萬港元<sup>1</sup>)(**「OTX Holland純利歷史合計」**)。根據此基準，OTX Holland純利歷史合計超過累計綜合純利之溢利保證18.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TX Holland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3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sup>1</sup>)已反映大部分累計綜合純利之溢利保證，金額為18.0百萬港元，累計綜合純利之餘下部分將由OTX Holland於未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結付。管理層告知，OTX Holland已及將(於完成交易後)繼續根據 貴集團所定的策略方向營運。

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的多項須予公佈交易(**「溢利保證回顧期間」**)，並留意到多間主板上市公司(包括(其中包括)(i)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ii)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iii)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iv)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v)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5)；及(vi)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2))於溢利保證回顧期間訂立溢利保證安排，作為交易的一部分(**「市場溢利保證安排」**)。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市場溢利保證安排之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交易類別	溢利保證期	保證溢利基準	代價與補償金額比較	補償機制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23)/出售	三個財政年度	按年基準	整個溢利保證期的溢利補償金額與減值補償金額之和不得超過總代價的100%。	預定公式補償基準
中國天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362)/收購	由完成日期起計 約一年	按年基準	該項代價：85,800,000港元， 補償最多人民幣 8,000,000元。	等額基準
威華達控股 有限公司(622)/收購	五個財政年度	累計基準	第一批及第二批代價金額 合共1,225,000,000港元及 最高溢利保補償金額為 675,000,000港元。	預定公式補償基準
高富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63)/收購	一個財政年度	按年基準	該項代價為196,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補償將根據 經審核溢利與保證溢利 之間的差異的11.1倍 (即市盈率)計算。	市盈率倍數基準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95)/收購	三個財政年度	按年基準	該項代價約98,300,000港元 將透過代價股份結算，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 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 溢利保證期)之實際溢利少於 目標溢利50%，則該等年度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價值 (及應付代價部分)將為零。	預定公式補償基準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612)/收購	三個財政年度	首年按年基準 評估，之後 兩年將按累計 基準評估	該項代價為130,000,000港元。 倘目標集團錄得虧損，則補 償為(i)保證金額24,000,000港 元；與(ii)目標集團於保證期 間承受的虧損金額之和。	等額基準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留意到市場溢利保證安排區別甚大，包括(i)溢利保證期間時長介乎一年至五個財政年度；(ii)保證溢利按年計算及／或按所訂明溢利保證期間內累計基準計算；(iii)主體代價與各份溢利保證項下補償之對比；及(iv)倘出現差額，補償機制可能基於(a)市盈率基準；(b)等額補償基準；及(c)已協定公式的補償基準。經考慮市場溢利保證安排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溢利保證安排整體而言與市場常規一致。此外，據管理層所示，溢利保證乃作為保障股東於收購事項下之權益而磋商。就此，吾等認同管理層，認為溢利保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得知，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及de Wit先生和Kalshoven女士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自簽署買賣協議起所有時間，於其銀行賬戶至少存有10,000,000港元，直至賣方結清買賣協議下應付買方的所有金額。鑑於補償的最高金額為10,000,000港元，董事評估倘溢利保證出現任何差額，賣方有能力支付補償責任，對此吾等表示同意。

##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OTX Holland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 6.1 盈利

根據董事會函件，OTX Hollan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約1.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sup>1</sup>)。完成交易後，OTX Holland之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不計及OTX Holland層面之非控股權益)。

### 6.2 現金流量

就資料而言，根據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8.2百萬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代價38百萬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交易前一(1)個營業日以現金結付，有關代價將被視為於完成交易後支付予賣方，而特別股息總額2,600,000歐元(相當於約25.2百萬港元<sup>1</sup>)將如上文「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予以宣派及派付。根據此基準，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導致現金流出淨額。

### 6.3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5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TX Holland錄得OTX Holland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0.9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05.7百萬港元<sup>1</sup>）。完成交易後，有關OTX Holland25%已發行股本之非控股權益將被註銷，而OTX Holland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全部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因由，尤其是(i)吾等對代價及溢利保證之分析；(ii)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及(iii)對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黎振宇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從事企業融資範疇工作逾十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喻會蛟	實益權益	268,229,408 (L)	64.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5.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纂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載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本通函，並按於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合法可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日)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40頁；
- (d)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函件；及
- (e) 本通函。